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山

被告 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侑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繳裁判費6,3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9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